**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150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质量复核人：王丽

项目负责人：赵夏清

项目组成员：张书婷

# 

#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4年度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的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1年，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救助标准，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鼓励地方政府对残疾人评定费用给予补贴，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质量”等重点任务。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依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82号）等，制定《喀什地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巴楚县残疾人联合贯彻落实政策文件精神，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安排，落实喀什地区助残扶残惠残政策，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积极推动残疾人文化事业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满足残疾人精神需求，提升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和质量效益，推动巴楚县残疾人事业长效发展。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计划为11名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计划为102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员发放残疾人评定补贴；计划为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采购康复训练设备和仪器一批；计划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带领212名巴楚县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接受康复训练儿童以及巴楚县残疾人代表参加活动；计划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为2个社区制作残疾人事业发展主题文化墙。

项目实施期限：2024年5月-2025年6月。

**（三）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项目预算资金为77.3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77.3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5年6月底，该项目实际支出62.84万元，其中支付残疾人评定资金1.53万元、儿童康复救治资金6.78万元、康复托养设备采购资金41.93万元、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资金2万元、残疾人进家庭活动资金1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26%。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90.83分，评价级别属于“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25 | 30 | 35 | 100 |
| **得分** | 9.5 | 22.5 | 28.83 | 30 | 90.83 |
| **得分率** | 95% | 90% | 96.1% | 85.71% | 90.83%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喀什地区助残扶残惠残政策汇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字〔2018〕169号）等政策要求，按照标准及时发放102名残疾人评定补贴，积极推进11名残疾儿童在县内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治疗，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做好档案的建立，并为定点康复机构采购康复训练设备和仪器一批，提升了康复训练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同时积极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和残疾人文化进社区，共计惠及200人和2个社区，进一步促进了残疾人文化事业建设，满足残疾人精神需求。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效率不足

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等材料，该项目实际支出62.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26%。经核查，主要原因是：截至2025年6月底，巴楚县11名残疾儿童共计接受康复救助时长累计达到74个月，较预期110个月的治疗时长，实际完成率仅达到67.27%，导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2.招标公告内容存在不完整，采购程序规范性不足

该项目于2024年9月6日发布《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最高限价44.27万元。经查看招标公告内容，采购需求部分内容为空，存在招标内容不完整的情况。

3.补贴制度执行存在不到位

①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总体和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及完成情况等”，经查阅巴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未见该项目相关执行信息执行公开。

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字〔2018〕169号）文件规定：“每1至2年对定点康复机构进行重新评定确认。各级残联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按照相关服务标准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考核或检查，对未能按规定提供服务的机构要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定点资格，以保证残疾儿童得到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经查阅项目资料，2023年-2024年未见项目单位对巴楚县定点康复机构进行重新评定确认。

**（三）有关建议**

1.加强需求调研与动态调整，优化资金支付机制

一是加强需求调研与动态调整。项目单位应联合卫健等部门，定期评估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变化，动态调整预算和救助计划。对于实际康复时长低于预期的情况，应分析原因，如家长配合度、康复机构服务能力等，并针对性优化服务方案，例如通过家庭康复指导、增加机构服务频次等方式提升康复效果。

二是优化资金支付机制，强化监督与考核。建立“按进度支付”或“按效果付费”的灵活支付模式，将资金拨付与实际康复时长、儿童康复效果挂钩，避免资金沉淀。同时，对未完成的服务量，可探索跨年度调剂使用或调整至其他急需救助项目，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将预算执行率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定期通报执行情况，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开展专项督导。此外，可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实时监控服务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预警并干预。

2.加强采购人员培训，完善招标文件审核机制

一是完善招标文件审核机制。建立“采购需求部门+法律顾问+财务部门”联合审查制度，确保招标公告中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评分标准等关键内容完整、合法合规。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设备采购，应聘请第三方专家参与需求论证，避免遗漏或模糊表述。二是加强采购人员培训。组织采购相关人员学习《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规，重点培训招标文件编制、公告发布流程等环节，提升业务能力。同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因人为失误导致招标瑕疵的，严肃问责。三是引入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平台公示招标文件的同时，同步公开监督举报渠道，鼓励供应商或公众反馈问题。对于重大采购项目，可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确保程序透明。

3.严格落实公开制度执行，定期开展机构评估

一是严格落实公告要求，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由巴楚县财政局牵头，残联配合，按《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规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每年6月底前公开上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规模、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并附监督电话，接受社会质询。上级残联和财政部门应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审计或专项检查范围，对未公开或公开不及时的单位通报批评，并扣减下年度补助资金。

二是定期开展机构评估。巴楚县残联应联合卫健、民政等部门，每两年对定点康复机构开展资质复审和服务质量评估，重点检查康复效果、设施安全、专业人员配备等，结果向社会公示。对不达标机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定点资格。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利用信息化系统记录机构服务数据，如儿童康复达标率、家长满意度等，实现实时监控。同时，鼓励第三方机构或家长参与监督，通过匿名问卷等形式反馈问题，形成多方协同的监管体系。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8576)

[（一）项目概况 1](#_Toc3210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_Toc9548)

[（三）项目实施情况 4](#_Toc5926)

[（四）项目组织管理 6](#_Toc11609)

[二、项目绩效目标 6](#_Toc28202)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6](#_Toc3432)

[（二）年度绩效目标 6](#_Toc1739)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24764)

[（一）绩效评价依据 7](#_Toc24135)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_Toc27264)

[（三）绩效评价原则 8](#_Toc632)

[（四）绩效评价标准 9](#_Toc25363)

[（五）绩效评价方法 9](#_Toc27758)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2](#_Toc839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2371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32726)

[（一）评价得分情况 14](#_Toc11717)

[（二）综合评价结论 15](#_Toc1897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3166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1009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_Toc962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_Toc79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4](#_Toc1217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_Toc1619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5](#_Toc25939)

[（二）存在的问题 26](#_Toc26206)

[七、有关建议 26](#_Toc2889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_Toc13046)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8](#_Toc26787)

[附件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8](#_Toc12687)

[附件3：现场勘查照片 41](#_Toc16161)

[附件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42](#_Toc10972)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150号

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对残疾人的重视和关爱，体现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需要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关注残疾人的权益和需求，推动残疾人平等参与发展进程、平等分享发展成果。以“助残”作为发行宗旨之一的中国福利彩票是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筹集的公益金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托起了残疾人的梦想，让他们感受人间温情、领略世间美好。

2021年，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救助标准，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鼓励地方政府对残疾人评定费用给予补贴，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质量”等重点任务。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依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82号）等文件，制定《喀什地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加强残疾孤儿、特殊困境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残疾孤儿、特殊困境残疾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建设，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普及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不断健全和完善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等重点举措。

巴楚县残疾人联合贯彻落实上述政策文件精神，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安排，落实喀什地区助残扶残惠残政策，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积极推动残疾人文化事业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满足残疾人精神需求，提升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和质量效益，推动巴楚县残疾人事业长效发展。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计划为11名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计划为102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员发放残疾人评定补贴；计划为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采购康复训练设备和仪器一批；计划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带领212名巴楚县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接受康复训练儿童以及巴楚县残疾人代表参加活动；计划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为2个社区制作残疾人事业发展主题文化墙。

项目补助标准和要求如下

| **项目内容** | **任务数量** | **补助标准** | **补贴对象和要求** |
| --- | --- | --- | --- |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11人 | 1.2万元/人 | 依据自治区残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残规〔2024〕1号），为符合条件0-14岁（不满15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手术和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服务。 （1）具有巴楚县户籍（或在领取居住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有效疾病诊断证明材料（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的0-6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7－14岁残疾儿童。 （2）家庭经济情况：低收入人口（家庭）的残疾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其他经济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确定的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残疾儿童身体状况稳定，有接受康复救助的适应指征，家长（监护人）有康复意愿且积极配合。 |
| 残疾人评定补贴 | 102人 | 150元/人 | 用于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 |
|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 | 212人 | 500元/人 | 活动对象及内容：重度残疾人家庭。活动包括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等文化助残项目，组织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参观残疾人题材励志电影，协调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景区组织开展面向残疾人的文化活动。 |
|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 | 2个 | 1万元/个 | 项目实施对象及内容：在残疾人较为集中的村（社区），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残疾人书屋、活动室及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等基层文化设施，配置必要的图书音像资料、阅读设备和文化艺术用品，组织开展残疾人读书交流、盲人讲电影、残疾人特殊艺术展示等活动及服务。 |
| 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 | 1个 | 50万元 | 为巴楚县1个定点康复机构采购康复治疗设备和仪器进行补助。 |

项目实施期限：2024年5月-2025年6月。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喀什地区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项目预算资金为77.3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77.3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底，该项目实际支出62.84万元，其中支付残疾人评定资金1.53万元、儿童康复救治资金6.78万元、康复托养设备采购资金41.93万元、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资金2万元、残疾人进家庭活动资金1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26%。具体资金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表1-1：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明细表**

| **项目内容** | **地区下达任务数量（人、个）** | **地区分配金额（万元）** | **实际完成任务数量（人、个）** |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 **资金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11 | 13.2 | 11 | 6.78 | 51.36% |
| 残疾人评定补贴 | 102 | 1.53 | 102 | 1.53 | 100% |
|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 | 212 | 10.6 | 200 | 10.6 | 100% |
|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 | 2 | 2 | 2 | 2 | 100% |
| 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 | 1 | 50 | 1 | 41.93 | 83.86% |
| 合计 | | 77.33 |  | 62.84 | 81.26% |

## （三）项目实施情况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截至22025年6月底，已累计为11名巴楚县残疾儿童累计开展74个月康复救治，其中4名残疾儿童在喀什市启智康复中心接受治疗、2名残疾儿童在新疆长安中医脑病医院接受治疗、6名残疾儿童在巴楚县残疾人保障中心接受治疗。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目前已完成拨付2024年度11名巴楚县残疾儿童康复救治救助资金6.7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残疾类别** | **残疾等级** | **使用资金** | **已完成治疗期（月）** | **康复救助机构** |
| 1 | 买尔哈巴·努尔艾力 | 7 | 多重 | 二级 | 0.62 | 8 | 喀什市启智康复中心 |
| 2 | 买合丽亚·努尔艾力 | 7 | 多重 | 二级 | 0.62 | 8 |
| 3 | 赛普拉·热合木 | 7 | 多重 | 二级 | 0.62 | 8 |
| 4 | 努尔孜巴·吐拉洪 | 7 | 多重 | 二级 | 0.62 | 8 |
| 5 | 凯依赛尔·玉散 | 7 | 多重 | 二级 | 0 | 3 | 新疆长安中医脑病医院 |
| 6 | 木扎帕尔·居麦 | 1 | 肢体 | 三级 | 0.56 | 9 |
| 7 | 安扎尔·阿布拉 | 6 | 多重 | 二级 | 0.55 | 4 | 巴楚县残疾人保障中心 |
| 8 | 艾尔肯江·阿卜力米提 | 7 | 多重 | 二级 | 0.96 | 9 |
| 9 | 英提扎尔·艾买提 | 5 | 肢体 | 三级 | 0.83 | 5 |
| 10 | 阿布都瓦热斯·阿布都克义木 | 8 | 肢体 | 四级 | 0.85 | 9 |
| 11 | 巴哈迪尔·阿里木 | 7 | 肢体 | 一级 | 0.55 | 3 |
|  |  |  |  |  |  |  |  |

**2.残疾人评定补贴**

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巴楚县残联2024年困难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打卡明细》，项目实施单位按照150元/人的标准完成102人残疾人评定补贴的发放，共计拨付1.53万元，具体发放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涉及人数** | **补贴标准（元/人）** | **补贴金额（元）** |
| 1 | 阿克萨克马热勒乡 | 6 | 150 | 900 |
| 2 | 巴楚镇 | 9 | 150 | 1350 |
| 3 | 阿纳尔库勒乡 | 9 | 150 | 1350 |
| 4 | 恰尔巴格乡 | 7 | 150 | 1050 |
| 5 | 色力布亚真 | 12 | 150 | 1800 |
| 6 | 英吾斯糖乡 | 6 | 150 | 1350 |
| 7 | 阿拉格尔乡 | 10 | 150 | 1500 |
| 8 | 夏马勒乡 | 3 | 150 | 450 |
| 9 | 阿瓦提镇 | 6 | 150 | 900 |
| 10 | 多来提巴格乡 | 11 | 150 | 1650 |
| 11 | 琼库尔恰克乡 | 20 | 150 | 3000 |
| 合计 | | 102 | / | 15300 |

**3.残疾人文化进家庭**

2024年8月26日，项目实施单位委托巴楚县全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项目，并签订《“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合作协议》，活动费用10.6万元。2024年9月1日，巴楚县全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读一本书、游一次园、看一场电影、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的活动模式，组织200名巴楚县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接受康复训练儿童以及巴楚县残疾人代表参加活动。截至2025年6月底，已完成支付10.6万元合同款项。

**4.残疾人文化进社区**

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2元，所采购商品品目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商品，2024年8月29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分散采购（网上超市）方式进行采购，实际采购金额为2元，中标企业为巴楚县视点大型喷绘。根据验收单以及现场勘察情况，已完成为巴楚县友谊小区和文化路小区提供宣传文化墙设计和制作。截至2025年6月底，已完成支付2万元合同款项。

**5.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

经查阅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项目招标、合同、验收单等项目资料，2024年9月6日，项目实施单位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最高限价44.27万元。2024年9月27日，项目实施单位确定杭州忆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发布中标公告，中标金额为41.93万元，2024年10月9日双方完成合同签订。2024年11月7日，由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现场验收，共计完成27种43件各类康复设备和仪器的验收，均验收合格。截至2025年6月底，已完成支付41.93万元合同款项。

## （四）项目组织管理

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业务指导、人才培养工作。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做好救助儿童的信息录入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督导、检查。

定点康复机构：巴楚县残疾人保障中心、喀什市启智康复中心、新疆长安中医脑病医院，负责为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

巴楚县财政局：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的保障、与定点康复机构的经费结算以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利益相关机构：

巴楚县视点大型喷绘：提供宣传文化墙设计和制作的服务。

巴楚县全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参观区域为游览巴楚县博物馆、了解红海景区历史人文、红海景区游览及红海景区宴会厅互动游学的体验，共计200人。

杭州忆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设备清单，为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和仪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设备的安装工作，确保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行一个月的试用，为项目单位提供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自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的质保期。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助残扶残惠残政策，持续关注残疾人的权益和需求，通过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积极推动残疾人文化事业建设，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满足残疾人精神需求，推动残疾人平等参与发展进程、平等分享发展成果，提升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和质量效益，推动巴楚县残疾人事业长效发展。

##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目标为：项目安排预算77.33万元，项目计划为11名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补贴标准1.2万元/人；计划为102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员发放残疾人评定补贴，补助标准150元/人；计划为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采购康复训练设备和仪器一批；计划为212名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补贴标准500元/人；计划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为2个社区制作残疾人事业发展主题文化墙，补贴标准1万元/个。通过项目实施，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享受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2人。

“C12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1人。

“C13享受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机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家。

“C14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服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12人。

“C15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覆盖社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个。

（2）质量指标

“C21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3）时效指标

“C31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按期开展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C3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时长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4）成本指标

“C41残疾人评定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元/人。

“C42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万元/人。

“C43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万元。

“C44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元/人。

“C45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万元/个。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康复托养机构设备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D12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丰富。

“D12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受益残疾人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 《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字〔2018〕169号）
13. 《喀什地区助残扶残惠残政策汇编》
14. 《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喀什地区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15. 《巴楚县2024年0-6岁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使用资金统计表》《巴楚县残联2024年困难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打卡明细》《“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合作协议》、《巴楚县残联2024年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汇总表》
16. 项目采购合同、验收单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项目资料

##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

##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检查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有效指导项目规范开展，分析管理制度健全性。

采购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资料，检查项目实施单位的采购程序是否规范，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补贴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检查项目开展程序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分析补贴制度执行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享受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下达巴楚县残疾人评定补贴任务102人，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人评定补贴发放。

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下达巴楚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11人，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享受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机构数量：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下达巴楚县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50万元，涉及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1个，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人评定补贴发放。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服务人数：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下达巴楚县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任务102人，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任务开展。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覆盖社区数量：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下达巴楚县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任务2个，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服务。

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验收合格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验收是否合格。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按期开展率：根据《巴楚县残联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在时间2024年8月31或9月1日09:30-19:30完成活动举办，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动按期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时长达标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字〔2018〕169号）文件规定，各类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应根据残疾儿童个体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康复咨询、功能评估、康复训练、行为干预、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感知觉训练、家长培训、康复转介等方面服务。服务时间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0个月。

残疾人评定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按照150元/人下达巴楚县残疾人评定补贴1.53万元，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按照标准完成残疾人评定补贴发放。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下达巴楚县残疾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13.2万元，人均补助标准1.2万元，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按照标准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拨付。

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下达巴楚县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50万元，涉及巴楚县康复中心1个，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人评定补贴发放。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按照500元/人的标准下达巴楚县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补助资金10.6万元，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补助资金拨付。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按照1万元/个的标准下达巴楚县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补助资金2万元，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补助资金拨付。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辅以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比较法：康复托养机构设备使用率，通过对采购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康复、托养机构设备使用率的完成情况。

②公众评判法：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受益残疾人满意度，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共性指标体系部分和个性指标体系部分，其中共性指标部分，参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指导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个性指标部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字〔2018〕169号）、《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设置了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按期开展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时长达标率、康复托养机构设备使用率的指标，对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进行量化考核。具体指标体现设置如下。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25%）、产出指标（35%）、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A11立项依据充分性、A12立项程序规范性、A21绩效目标合理性、A22绩效指标明确性、A31预算编制科学性、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B11资金到位率、B12预算执行率、B13资金使用合规性、B21管理制度健全性、B22采购程序规范性、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C11享受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C12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C13享受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机构数量、C14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服务人数、C15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覆盖社区数量、C21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验收合格率、C31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按期开展率、C3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时长达标率、C41残疾人评定补贴标准、C42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标准、C43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C44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补贴标准、C45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补贴标准。

效益指标：D11康复托养机构设备使用率、D12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D12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D21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5年6月15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5年7月25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与委托人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总负责人下设1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总体协调沟通工作，负责现场督导，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组织专家团队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7人，由财务、绩效、行业等专业人员组成，并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资质或公司职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高文生 | 质控负责人 |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 |
| 3 | 王丽 | 报告复核人 | 技术总监 | 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
| 4 | 赵夏清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主审 |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
| 5 | 李玲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
| 张书婷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 汉俊秀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2025年6月15日，绩效评价小组将实施方案初稿提交至绩效评价小组组长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 3.组织实施

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了抽查。同时，绩效评价小组开展了固定资产账实检查和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检查，对采购设备进行了清点，项目实施单位采购的43件设备和仪器由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使用，截至2025年4月底，设备和仪器处于正常使用中，因场地搬迁，尚存在13件设备和仪器存放在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原址仓库中，待场地协调完毕后再移装至巴楚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

（3）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围绕残疾人基本康复、设备购置、文化活动等方面工作开展，服务的残疾人群体涉及儿童以及部分无法自主行为的残疾人，考虑到该部分人群无法进行问卷调查，调查对象扩大至残疾儿童或残疾人的监护人，同时降低发放比例。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 4.撰写评价报告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5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0.83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4-1：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25 | 30 | 35 | 100 |
| **得分** | 9.5 | 22.5 | 28.83 | 30 | 90.83 |
| **得分率** | 95% | 90% | 96.1% | 85.71% | 90.83%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单位按政策要求，按照标准及时发放102名残疾人评定补贴，做好11名残疾儿童在县内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治疗，并为定点康复机构采购康复训练设备和仪器一批，同时积极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和残疾人文化进社区，共计惠及200人和2个社区，项目提升了康复训练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进一步促进了残疾人文化事业建设。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推进较慢，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招标公告内容存在不完整，采购程序规范性不足；未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项目相关信息公开、未及时对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定期评估。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9.5分，得分率为9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分） | A1项目立项（3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 | 1.5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 | 1.5 | 100% |
| A2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 | 1.5 | 75%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2 | 2 | 100% |
| A3资金投入（3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 | 1.5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合计 | | |  |  | 10 | 9.5 | 95%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立法宗旨；符合《“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救助标准，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鼓励地方政府对残疾人评定费用给予补贴，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等相关政策要求。故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提出的“推动每个地市至少建设1所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或托养设施，并给予设备购置支持”的政策要求；符合《“十四五”提升残疾人文化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强调的“加强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推动特殊艺术发展，并纳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文件精神。故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为“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经济分类”为“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阅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平台，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喀什地区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的资金和任务安排，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编制《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版）设立项目库，经巴楚县财政局预算股室审核通过后实施该项目。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项目已设置年度总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本项目总投资77.33万元，计划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11人，补贴1个康复、托养机构设备，保障享受爱心天使助学金3人，保障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人数200人，保障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数量2个，保障享受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102人，其中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标准为12,000元/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标准50万元/个，爱心天使助学金补贴标准2000元/人，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补助标准为500元/人，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补贴标准为1万元/人，残疾人评定补贴标准为150元/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水平。”

②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实施资料，项目实际开展内容为：为11名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为1家康复托养机构拨付设备补贴，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以及为102名残疾人发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内容不包含保障享受爱心天使助学金3人。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绩效目标表中包括“保障享受爱心天使助学金3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一处不相符，扣0.5分。

③本项目通过补助资金发放，提升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度，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进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的实际用途设置，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查阅资金下达文件，该项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到位资金77.33万元。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填报的预算金额总额度与到位资金一致，故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7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设置三级指标17个，其中定量指标14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82.35%，指标量化率达到目标。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可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指标设置有相应的时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关联性紧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明确且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上级要求填报《项目需求表》报送喀什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喀什地区残疾人联合会通过核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数据确定儿童康复救助及残疾人评定补贴发放人数等规模，汇总各县市项目需求后，上报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经核定后逐级下达项目预算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内容和预算标准符合政策要求，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喀什地区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该项目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按照补助资金分配表中下达的各项任务数量和资金额度分配资金，补助资金额度符合标准要求，资金分配依据充足，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2.5分，得分率为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5分） | B1资金管理（13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4 | 4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4 | 3 | 75%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 | 5 | 100% |
| B2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 | 4 | 100% |
| B22采购程序规范性 | 有效 | 有效 | 3 | 2.5 | 83.33%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5 | 4 | 80% |
| 合计 | | |  |  | 25 | 22.5 | 90%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喀什地区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等资金文件，项目预算资金为77.3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77.3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等材料，该项目实际支出62.84万元，其中支付残疾人评定资金1.53万元、儿童康复救治资金6.78万元、康复托养设备采购资金41.93万元、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资金2万元、残疾人进家庭活动资金1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26%。根据评价标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得3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证项目财务会计凭证、《巴楚县残联合同管理制度》、《巴楚县残联项目管理制制度》《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该项目的资金全部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治疗补助资金、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助资金，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补助资金，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补助资金，残疾人评定补贴资金的拨付，符合巴楚县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用途。

针对补贴类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人员名单、结算票据等项目资料，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过财政局审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资金拨付至“一卡通”代付户后打卡至个人。针对采购类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合同、发票、验收单等项目资料，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过财政局审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资金拨付至服务单位账户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上述资金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上述专项资金文件规定。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内控制度资料，项目单位已建立《巴楚县残联收支管理制度》《巴楚县残联“三重一大”制度》《巴楚县残联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巴楚县残联合同管理制度》《巴楚县残联项目管理制度》《巴楚县残联档案管理制度》《巴楚县残联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对项目资金的财务收支、服务采购及合同等方面进行管理，内容基本完整，指导项目规范开展。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5）B22采购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该项目于2024年9月6日发布《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最高限价44.27万元。经查看招标公告内容，采购需求部分内容为空，存在招标内容不完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除0.5分。

②该项目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单位为杭州忆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41.93万元，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项目公示期内供应商未提出有效询问、质疑。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6）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残疾人评定补贴：经查阅项目《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资金申请支付资料、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打卡明细，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和差比对，拟定2024年第二批申请办理了残疾人证且未享受残疾人补贴的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人，并根据2023年评定补贴发放情况，对拟定人员进行数据比对，避免发生重复享受现象的发生。按照150元/人的标准，为102名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发放残疾评定补贴。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查阅项目残疾儿童档案、结算票据、定点机构委托协议等资料，巴楚县内定点康复机构为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县外定点康复机构为新疆长安中医脑病医院和喀什市启智康复中心，残疾儿童开展康复训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1.2万元/的标准，根据定点机构康复训练产生的结算票据进行资金拨付。项目补贴发放程序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字〔2018〕169号）文件规定。

但是，我们仍然主要到，存在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①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总体和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及完成情况等”，经查阅巴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未见对该项目相关执行信息执行公开，根据评价标准，扣0.5分。

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字〔2018〕169号）文件规定：“每1至2年对定点康复机构进行重新评定确认。各级残联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按照相关服务标准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考核或检查，对未能按规定提供服务的机构要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定点资格，以保证残疾儿童得到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经查阅项目资料，2023年-2024年未见项目单位对巴楚县定点康复机构进行重新评定确认，根据评价标准，扣0.5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1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8.83分，得分率为96.1%。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35分） | C1产出数量（16分） | C11享受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 | ≥102人 | 102人 | 4 | 4 | 100% |
| C12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 ≥11人 | 11人 | 3 | 3 | 100% |
| C13享受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机构数量 | ≥1家 | 1家 | 3 | 3 | 100% |
| C14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服务人数 | ≥212人 | 200人 | 4 | 3.43 | 85.75% |
| C15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覆盖社区数量 | ≥2个 | 2个 | 2 | 2 | 100% |
| C2产出质量（3分） | C21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C3产出时效（4分） | C31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按期开展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C3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时长达标率 | =100% | 67.27% | 2 | 0.4 | 20% |
| C4产出成本（12分） | C41残疾人评定补贴标准 | =150元/人 | 150元/人 | 2 | 2 | 100% |
| C42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标准 | =1.2万元/人 | 0.68万元/人 | 2 | 0 | 0% |
| C43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 | ≤50万元 | 41.93万元 | 4 | 4 | 100% |
| C44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补贴标准 | =500元/人 | 530元/人 | 2 | 0 | 0% |
| C45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补贴标准 | =1万元/个 | 1万元/个 | 2 | 2 | 100% |
| 合计 | | |  |  | 35 | 28.83 | 82.37%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享受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指标**

经查阅项目《喀什地区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巴楚县残联2024年困难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打卡明细》，2024年下达巴楚县残疾人评定补贴任务102人，项目实际完成102名残疾人评定补贴发放任务，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C12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指标**

经查阅项目《喀什地区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巴楚县2024年0-6岁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花名册》以及残疾儿童就诊资料，该项目2024年计划为11名0-6岁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实际为11名11名0-6岁残疾儿童进行了康复救助，截至2025年6月30日，巴楚县11名残疾儿童共计接受康复救助时长达到64个月，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C13享受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机构数量指标**

经查阅项目《喀什地区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项目采购合同以及验收单，该项目实际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采购并验收一批康复训练设备，移交至其二级预算单位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使用，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C14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服务人数指标**

经查阅项目《喀什地区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巴楚县残联2024年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汇总表》等项目资料，该项目2024年残疾人文化进家庭项目下达任务为212人，实际已经按照“读一本书、游一次园、看一场电影、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的模式，完成巴楚县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接受康复训练儿童以及巴楚县残疾人代表共计200人的活动体验，实际完成率94.34%。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1-94.34%）/（1-60%）×4=3.43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43分。

**（5）C15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覆盖社区数量指标**

经查阅项目《喀什地区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采购合同、验收单以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计划为2个社区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服务，实际已完成巴楚县友谊小区和文化路社区共计2个社区的残疾人救助主题文化墙装饰以及活动室基本装修，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6）C21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

经查阅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项目合同、验收单的资料，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杭州忆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设备供货公司，2024年11月7日，由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现场验收，共计完成27种43件各类康复设备和仪器的验收，均验收合格，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7）C31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按期开展率指标**

根据《巴楚县残联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在时间2024年8月31或9月1日完成活动举办。经查阅项目合同、《巴楚县残联2024年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汇总表》等项目资料，项目实际于9月1日完成活动举办，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8）C3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时长达标率指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字〔2018〕169号）文件规定：“服务时间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0个月”，即巴楚县11名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时长应当达到110个月。经查阅《巴楚县2024年0-6岁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使用资金统计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巴楚县11名残疾儿童共计接受康复救助时长达到74个月，实际完成率67.27%，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0.4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4分。

**（9）C41残疾人评定补贴标准指标**

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巴楚县残联2024年困难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打卡明细》，该项目按照150元/人的标准完成102人残疾人评定补贴的发放，共计拨付1.53万元，符合文件规定标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10）C42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标准指标**

经查阅《巴楚县2024年0-6岁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使用资金统计表》以及资金支付凭证，项目仅完成第一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共计为10名残疾儿童拨付儿童康复救助资金6.78万元，人均补助标准0.68万元，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成都达到43.5%，大于等于20%，得0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11）C43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指标**

经查阅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项目合同、验收单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杭州忆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设备供货公司，合同中标金额为41.93万元，已完成支付41.93万元，较预算金额节省16.14%，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12）C44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补贴标准指标**

经查阅《“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合作协议》、《巴楚县残联2024年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汇总表》、国库集中支付等项目资料，该项目委托巴楚县全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200名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实际完成支付10.6万元，实际执行标准为530元/人，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13）C45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补贴标准指标**

经查阅项目采购合同、验收单以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通过政采云采购广告制作服务，由巴楚县视点大型喷绘为2个社区提供了广告制作服务，项目已经按照1万元/个的标准完成2万元合同款项的支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5分，实际得分300分，得分率为85.71%。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3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0分） | D11康复托养机构设备使用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D12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 | 有效丰富 | 基本达成目标 | 5 | 5 | 100% |
| D12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10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D21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 ≥95% | 96.95%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  | 30 | 30 | 100% |

**指标得分分析**

**（1）D11康复托养机构设备使用率指标**

经查阅项目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采购合同、验收资料，结合绩效评价小组现场实地核查情况可知：2024年11月7日，项目实施单位完成43件各类康复设备和仪器的验收，并移交至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使用，截至2025年4月底，设备和仪器处于正常使用中。2024年5月，由于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搬迁至巴楚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其中30件设备和仪器一同移装至巴楚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但因场地有限未完成整体搬迁，尚有13件设备和仪器存放在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原址仓库中，待场地协调完毕后再移装至巴楚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根据实际勘察情况，因客观场地原因导致部分设备和仪器闲置，不予扣分，完成正常移装的设备和仪器使用率达到100%。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D12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指标**

根据《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为巴楚县受益残疾人，共发放问卷115份，收回有效问卷115份，问卷共设计9个问题，其中问题8：“您认为该项目是否丰富了残疾人文化生活？”，项目在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效果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指标完成率为98.96%。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D12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指标**

根据《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为巴楚县受益残疾人，共发放问卷115份，收回有效问卷115份，问卷共设计9个问题，其中问题5：“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提高了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对项目在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效果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指标完成率为99.13%，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D21受益残疾人满意度指标**

根据《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为巴楚县受益残疾人，共发放问卷115份，收回有效问卷115份，问卷共设计9个问题，其中问题3至问题8，对项目疾儿童康复救助、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以及项目实施效果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取综合满意度为96.95%。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喀什地区助残扶残惠残政策汇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字〔2018〕169号）等政策要求，按照标准及时发放102名残疾人评定补贴，积极推进11名残疾儿童在县内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治疗，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做好档案的建立，并为定点康复机构采购康复训练设备和仪器一批，提升了康复训练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同时积极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和残疾人文化进社区，共计惠及200人和2个社区，进一步促进了残疾人文化事业建设，满足残疾人精神需求。

##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效率不足**

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等材料，该项目实际支出62.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26%。经核查，主要原因是：截至2025年6月底，巴楚县11名残疾儿童共计接受康复救助时长累计达到74个月，较预期110个月的治疗时长，实际完成率仅达到67.27%，导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2.招标公告内容存在不完整，采购程序规范性不足**

该项目于2024年9月6日发布《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最高限价44.27万元。经查看招标公告内容，采购需求部分内容为空，存在招标内容不完整的情况。

**3.补贴制度执行存在不到位**

①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总体和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及完成情况等”，经查阅巴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未见该项目相关执行信息执行公开。

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字〔2018〕169号）文件规定：“每1至2年对定点康复机构进行重新评定确认。各级残联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按照相关服务标准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考核或检查，对未能按规定提供服务的机构要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定点资格，以保证残疾儿童得到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经查阅项目资料，2023年-2024年未见项目单位对巴楚县定点康复机构进行重新评定确认。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需求调研与动态调整，优化资金支付机制**

一是加强需求调研与动态调整。项目单位应联合卫健等部门，定期评估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变化，动态调整预算和救助计划。对于实际康复时长低于预期的情况，应分析原因，如家长配合度、康复机构服务能力等，并针对性优化服务方案，例如通过家庭康复指导、增加机构服务频次等方式提升康复效果。

二是优化资金支付机制，强化监督与考核。建立“按进度支付”或“按效果付费”的灵活支付模式，将资金拨付与实际康复时长、儿童康复效果挂钩，避免资金沉淀。同时，对未完成的服务量，可探索跨年度调剂使用或调整至其他急需救助项目，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将预算执行率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定期通报执行情况，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开展专项督导。此外，可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实时监控服务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预警并干预。

**2.加强采购人员培训，完善招标文件审核机制**

一是完善招标文件审核机制。建立“采购需求部门+法律顾问+财务部门”联合审查制度，确保招标公告中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评分标准等关键内容完整、合法合规。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设备采购，应聘请第三方专家参与需求论证，避免遗漏或模糊表述。二是加强采购人员培训。组织采购相关人员学习《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规，重点培训招标文件编制、公告发布流程等环节，提升业务能力。同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因人为失误导致招标瑕疵的，严肃问责。三是引入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平台公示招标文件的同时，同步公开监督举报渠道，鼓励供应商或公众反馈问题。对于重大采购项目，可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确保程序透明。

**3.严格落实公开制度执行，定期开展机构评估**

一是严格落实公告要求，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由巴楚县财政局牵头，残联配合，按《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规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每年6月底前公开上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规模、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并附监督电话，接受社会质询。上级残联和财政部门应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审计或专项检查范围，对未公开或公开不及时的单位通报批评，并扣减下年度补助资金。

二是定期开展机构评估。巴楚县残联应联合卫健、民政等部门，每两年对定点康复机构开展资质复审和服务质量评估，重点检查康复效果、设施安全、专业人员配备等，结果向社会公示。对不达标机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定点资格。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利用信息化系统记录机构服务数据，如儿童康复达标率、家长满意度等，实现实时监控。同时，鼓励第三方机构或家长参与监督，通过匿名问卷等形式反馈问题，形成多方协同的监管体系。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  |  |
| --- | --- |
|  |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评价时间：2025年7月 |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分） | A1项目立项（3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充分 | 充分 | 1.5 | 1.5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1.5 | 1.5 | 100% |
| A2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较合理 | 2 | 1.5 | 75%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明确 | 明确 | 2 | 2 | 100% |
| A3资金投入（3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科学 | 1.5 | 1.5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小计 | | | | |  |  | 10 | 9.5 | 95% |
| B过程（25分） | B1资金管理（13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 | 100% | 4 | 4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 | 81.26% | 4 | 3 | 75%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5 | 5 | 100% |
| B2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健全 | 健全 | 4 | 4 | 100% |
| B22采购程序规范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采购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贫家要点：  ①招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②变更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是否书面通知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③中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④询问、质疑：在被供应商提出有效询问、质疑后，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及有关制度的规 定接收、受理、处理和做出答复  ⑤考察政府在《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明确的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⑥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 有效 | 较有效 | 3 | 2.5 | 83.33%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补助人员档案、结算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有效 | 较有效 | 5 | 4 | 80% |
| 小计 | | | | |  |  | 25 | 22.5 | 90% |
| C产出（35分） | C1产出数量（16分） | C11享受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 |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下达巴楚县残疾人评定补贴任务102人，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人评定补贴发放。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102人 | 102人 | 4 | 4 | 100% |
| C12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下达巴楚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11人，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11人 | 11人 | 3 | 3 | 100% |
| C13享受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机构数量 |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下达巴楚县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50万元，涉及巴楚县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1个，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人评定补贴发放。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1家 | 1家 | 3 | 3 | 100% |
| C14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服务人数 |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下达巴楚县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任务102人，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任务开展。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212人 | 200人 | 4 | 3.43 | 85.75% |
| C15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覆盖社区数量 |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下达巴楚县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任务2个，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2个社区的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服务。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2个 | 2个 | 2 | 2 | 100% |
| C2产出质量（3分） | C21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验收合格率 | 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验收是否合格。 |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 | 100% | 3 | 3 | 100% |
| C3产出时效（4分） | C31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按期开展率 | 根据《巴楚县残联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在时间2024年8月31或9月1日09:30-19:30完成活动举办，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动按期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 | 项目在2024年8月31或9月1日完成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开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100% | 2 | 2 | 100% |
| C3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时长达标率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新残字〔2018〕169号）文件规定，各类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应根据残疾儿童个体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康复咨询、功能评估、康复训练、行为干预、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感知觉训练、家长培训、康复转介等方面服务。服务时间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0个月。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康复救治时长/应完成康复救治时长×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 | 67.27% | 2 | 0.4 | 20% |
| C4产出成本（12分） | C41残疾人评定补贴标准 |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按照150元/人下达巴楚县残疾人评定补贴1.53万元，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按照标准完成残疾人评定补贴发放。 | 实际完成值=（实际补助标准数/计划补助标准）×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 =150元/人 | 150元/人 | 2 | 2 | 100% |
| C42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标准 |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下达巴楚县残疾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13.2万元，人均补助标准1.2万元，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按照标准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拨付。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 =1.2万元/人 | 0.68万元/人 | 2 | 0 | 0% |
| C43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 |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下达巴楚县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50万元，涉及巴楚县康复中心1个，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人评定补贴发放。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 ≤50万元 | 41.93万元 | 4 | 4 | 100% |
| C44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补贴标准 |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按照500元/人的标准下达巴楚县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补助资金10.6万元，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补助资金拨付。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 =500元/人 | 530元/人 | 2 | 0 | 0% |
| C45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补贴标准 |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文件，按照1万元/个的标准下达巴楚县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补助资金2万元，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补助资金拨付。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 =1万元/个 | 1万元/个 | 2 | 2 | 100% |
| 小计 | | | | |  |  | 35 | 28.83 | 82.37% |
| D效益（3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0分） | D11康复托养机构设备使用率 | 通过对采购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康复、托养机构设备使用率的完成情况。 | 实际完成值=（实际使用设备数量/计划使用设备数量）×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 =100% | 100% | 5 | 5 | 100% |
| D12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 | 评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达成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的社会效益。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丰富”×1.0+“有所丰富”×0.8+“效果一 般”×0.6+“效果较差”×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6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丰富 | 基本达成目标 | 5 | 5 | 100% |
| D12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 评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达成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的社会效益。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提高”×1.0+“有所提高”×0.8+“效果一 般”×0.6+“效果较差”×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6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10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D21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 评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受益残疾人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提高”×1.0+“有所提高”×0.8+“效果一 般”×0.6+“效果较差”×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指标完成率在大于等于95%，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指标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95%-60%）×指标分值；指标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5% | 96.95% | 10 | 10 | 100% |
| 小计 | | | | |  |  | 30 | 30 | 100% |
| 合计 | | | | |  |  | 100 | 90.83 | 90.83% |

# 附件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受益残疾人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受益残疾人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受益残疾人对项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以及项目实施效果方面等方面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受益残疾人。

**2.调查内容**

（1）对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对补助政策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2024年度受益残疾人为样本，发放问卷115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通过线上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115份，回收问卷115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问卷115份，有效回收率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96.95%。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受益残疾人对项目实施的政策普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以及项目实施效果方面方面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1.您或您的家人是否接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的补助？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10 | 6.7% |
| 否 | 5 | 29.4% |
| 2.您是否了解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政策？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了解，清楚政策的各项细节和申请条件 | 100 | 86.96% |
| 比较了解，知道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大致申请流程 | 9 | 7.83% |
| 略有了解，知道有这么一项政策，但不清楚具体内容 | 3 | 2.61% |
| 了解很少，只知道一些零散的信息 | 3 | 2.61% |
| 完全不了解 | 0 | 0% |
| 3.您对该项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方面是否满意？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满意 | 115 | 100% |
| 较满意 | 0 | 0% |
| 一般 | 0 | 0% |
| 较不满意 | 0 | 0% |
| 不满意 | 0 | 0% |
| 4.您对该项目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是否满意？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满意 | 114 | 99.13% |
| 较满意 | 0 | 0% |
| 一般 | 0 | 0% |
| 较不满意 | 0 | 0.87% |
| 不满意 | 1 | 0.87% |
| 5.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提高了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提高 | 110 | 95.65% |
| 有所提高 | 5 | 4.35% |
| 效果一般 | 0 | 0% |
| 效果较差 | 0 | 0% |
| 无效果 | 0 | 0% |
| 6.您对该项目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方面是否满意？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满意 | 115 | 100% |
| 较满意 | 0 | 0% |
| 一般 | 0 | 0% |
| 较不满意 | 0 | 0% |
| 不满意 | 0 | 0% |
| 7.您对该项目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方面是否满意？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满意 | 115 | 100% |
| 较满意 | 0 | 0% |
| 一般 | 0 | 0% |
| 较不满意 | 0 | 0% |
| 不满意 | 0 | 0% |
| 8.您认为该项目是否丰富了残疾人文化生活？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丰富 | 111 | 96.52% |
| 有所丰富 | 2 | 1.74% |
| 效果一般 | 2 | 1.74% |
| 效果较差 | 0 | 0% |
| 无效果 | 0 | 0% |
| 9.您对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还有哪些其他意见或建议？ | | |
| 无。 | | |

# 附件3：现场勘查照片

|  |  |  |
| --- | --- | --- |
| **设备和仪器** | 20250722171301591-45-1052431 | 20250722171505401-66-1051877 |
| 20250722171555937-12-991438 | 20250722174625797-11-980636 |
| 20250722172845436-77-958229 | 20250722172934348-9-1023696 |
| 20250722172302558-9-1156822 | 20250722172224686-16-1016295 |
| **文化墙** | 20250722183555718-41-913840 | 20250722172049927-13-940307 |

# 附件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名称 | 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 |
| 评价机构 |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赵夏清16699062851 |
| 主管部门 | 巴楚县残疾人联合会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阿卜杜热合木·安外尔13899175966 |
| 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  | |  | |
|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 | 年 月 日 | |

注：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